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2、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监事雷保家先生、监事聂庆元女士和股东徐建宏先生、何丽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0-09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勋先生、雷保家先生、徐建宏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其他股东的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预披露了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减持公

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1-007）。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计划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金额上限即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2%；

（2）按回购金额下限即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6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132,499	49.94%	82,465,832	5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19,983	50.06%	79,986,650	49.24%
三、股份总数	162,452,482	100.00%	162,452,482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666,667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132,499	49.94%	81,799,166	5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19,983	50.06%	80,653,316	49.65%
三、股份总数	162,452,482	100.00%	162,452,48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34,764,044.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06,773,921.33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47,234,571.3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占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5.96%、6.3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数量上限1,333,333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监事雷保家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9,97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股东徐建宏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602,48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监事聂庆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4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事项系相关人员因个人资金需要的自主减持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1-007）。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等相关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计划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21-015）。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